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240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前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高敏瀞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和平賞社區管理委員會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2年3月7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答詢表、繳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